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三屆第四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0月18日(四) 15:20-16:15

地點：會辦二樓會議室

主席：侯俊良理事長

記錄：李奕婷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25 人，已出席 16 人，請假 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詳如簽到單

請假：詳如簽到單

列席：詳如簽到單

一、主席宣布開會無異議認可

二、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三屆第三次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三屆第三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五、工作報告：

1. 本會姜宏尚理事請辭理事，由劉清華理事遞補。

2. 參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臺南市教師會工作報告」，附件三。

3. 107年8月22日本會第3屆第1次私校暨大專委員會會議中，委員提出制定該委員會推派至各大專擔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規程，秘書處口頭報告後，再請理事參酌是否制定訂定規程。

六、提案討論：

提案：1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本會107年7-8月經費收支決算表，請討論。(附件四)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2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康麗惠教師、張錦蘋教師、王鶯娟教師及黃炯誌教師聯合控告瑞盟保經協理楊承勳請求業務侵佔刑事訴訟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1. 本案於前次理事延期討論。

2. 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一、補助會員因從事教育或教學工作衍生爭議之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二、因執行本會章程規定之任務，衍生爭議之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三、經理事會議決其他爭議案件所需支付之費用。」及第七條規定：「前條動支金額由理事會視個案議決之(應參酌參加教師會年資)。各審級裁判費與律師費每一案最高補助上限為三萬元，前項金額，理事會亦得因實際財務狀況重新調整補助額度。」

辦法：依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予以補助訴訟費用如下：

(1) 補助送地檢署之訴訟費用新台幣參萬元整。

(2) 補助送一審法院之訴訟費用新台幣參萬元整。

決議：贊成 10 票 反對 3 票

附帶決議：

往後個人簽訂的契約，本會不予處理。同意 4 票 反對 1 票。

**提案：3**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長榮中學吳光明教師請求教恢復教師身份民事訴訟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一、補助會員因從事教育或教學工作衍生爭議之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二、因執行本會章程規定之任務，衍生爭議之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三、經理事會議決其他爭議案件所需支付之費用。」及第七條規定：「前條動支金額由理事會視個案議決之（應參酌參加教師會年資）。各審級裁判費與律師費每一案最高補助上限為三萬元，前項金額，理事會亦得因實際財務狀況重新調整補助額度。」

**辦法：**依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予以補助訴訟費用如下：

**補助吳光明教師 106 年度重勞訴字第 10 號（一審）案訴訟費用新台幣參萬元整。**

**決議：**待訴訟判決確定後再討論。

**提案：4**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退休人員駐會辦公工作津貼，請討論。**

**說明：**1. 目前本會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及幹部皆為同一組人，因議員於議會質詢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務假之故，導致理事長及會務幹部處會務時間有限，已影響會務運作，亟需退休老師協助處理會務，以維會務穩定發展及正常運作。

2. 為提高本會退休會員(幹部)協助拓展會務意願，以利推展會務，故編列工作津貼

**辦法：**工作項目及津貼級距表如下：

模式：駐會辦公或專案任務	每週工作時數	工作津貼
工作項目： 推動雲端合作社業務、團購、特約廠商洽談、到校宣導、處理會員爭議事件及其他重要事務等	1~4 小時	當週 1000 元
	5~8 小時	當週 2000 元
	9-12 小時	當週 3000 元
	13-16 小時	當週 4000 元
	17 小時以上	當週 5000 元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1**

**提案人：法務中心**

**案由：**本會設置各委員會應依本會章程第 20 條第 4 項行之，以符法制運作。

**說明：**1. 本會章程第 20 條第 4 項：「如有特別需要，本會得設特別委員會以及聘請顧問，由理事長提交理事會審議通過後設立、聘任之。」

2. 本會委員會依章程宜為諮詢性質或特殊任務編組，並非常設性單位。

**決議：**無異議通過

**臨時動議 2**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請通過本會教育政策訴求，並於分會會議、拜訪議員、學校、各團體時主張論述，強化內部會員團結及爭取社會支持，以利政策達成。

**說明：**本會關注之教育政策，自幼教、中小教、高中職、特教、私校及 12 年國教等議題，皆有深入且完整研究與論述，秘書處將其中近期關注之議題及主張臚列，於各項對

內、外時機引用，將有助政策之推動（附件五）。  
決議：修正後通過

八、散會：16:15

附件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臺南市教師會

## 2019 教育政策訴求

◎2018.10.11 幹部會議確認

◎2018.10.18 理事會議確認

- 訴求 1：幼教公共化，廣設公幼，降低教師管控比，重視學校建築與遊戲空間的安全。
- 訴求 2：落實行政減量，恢復不休假加班費請領日數與其它五都相同，檢討或整併各項訪視評鑑，推動行政專職化(例:廢除「**教師兼任午餐執秘**」，另聘**專業人士擔任**；學校出納組長、事務組長、文書組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由專職人員擔任)，解決行政人員荒。
- 訴求 3：落實特教班**教師**文書減量，依立法院附帶決議降低資源班及巡輔班生師比，強化特教支持系統。
- 訴求 4：滿足 108 課綱彈性師資需求，落實國中教師編制 2.2 **師/班**、每 6 班增 1 師。辦理課間即時補救教學，縮短學習成績雙峰現象，確保基本學力，並納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
- 訴求 5：代理教師安心工作，給足 12 個月薪資待遇。
- 訴求 6：編列校園保全及警示設備(監視系統、警示鈴等)的建置經費與維護預算。
- 訴求 7：私立學校教師基本授課節數比照公立學校，不得任意調高，變相減薪。
- 訴求 8：提高高中職教師員額編制，逐年降低高中職班級人數，公校至 35 人，私校至 40 人，落實精緻教育，增加完全中學組織編制。
- 訴求 9：臺南市政府相關會議之教師代表，**落實法令**由教師組織派出代表參與，並尊重教師組織參加各項會議的代表性。
- 訴求 10：校園室內場所安裝冷氣機及空氣清淨機提升環境空氣品質，確保師生健康，增進學習效率。
- 訴求 11：提高「國小特色團隊與協辦行政教師減授節數」，維護學校特色發展。
- 訴求 12：確保校長遴選制度之健全，保障學校教師及家長代表之參與權，支持學校可以透過公開、公平、民主的遴選方式，選出適合帶領學校發展的領導者。